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促設立社屋恆常性申請機制

社會房屋是以租住形式為低收入或有特殊困難家庭解決住屋需求，提供居住保障的公共房屋措施。但由於社屋輪候戶上樓時間並不確定，而政府為了避免他們在輪候社屋期間承受高房價及高租金的壓力，便創設了臨時社屋輪候補助津貼。

根據資料顯示，截止至 2015 年 4 月，本澳已建成社屋單位有 12,838 個¹，同時根據 2016 年度社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顯示，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社屋租戶數量僅為 11,492 戶²，減去約 150 個緊急安置備用單位，即已建成的社屋中，尚有至少千多個單位尚未使用；加上在 2015 年 8 月落成交給房屋局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的 737 個單位，興建中的氹仔東北馬路社屋的 694 個單位，以及台山中街兩個已停工的 578 個單位和望廈第二期社屋的 768 個單位。政府應該有足夠的社屋以滿足現時 3,112 個社屋輪候家團的需要³，但由於台山中街和望廈社屋落成無期，可能拖延居民上樓的時間。

政府上一次社屋申請是 2013 年，兩年間社會經濟發生不同的變化，由於沒有重開申請，令政府未能評估當前合資格者，因此會令合資格申請社屋的家團未能及時受惠。令他們面對高房價及高租金的壓力及入住社屋無期的壓力，同時亦無法領取社屋輪候補助。為此，政府有需要建立社屋的恆常申請機制，為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提供應有的住屋保障，也可以及時收集有關數據，及時了解社屋需求。

1. 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諮詢文本

2. 2015 年 10 月 20 日，澳門新聞局，2016 年度社屋租戶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

3. 2015 年 9 月 2 日，澳門日報，A06 版，社屋輪候家團補助延明年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目前社會對申請社屋有所需求，雖可使用及待分配的社屋單位，將能滿足社屋輪候家團的數目，但當中一千多個單位落成無期。請問現時局方現時社屋興建的進度如何？完成目前社屋計劃後，未來有什麼規劃以達“社屋為主”的施政理念？
2. 現時社屋制度中設有臨時社屋輪候補助，舒緩社屋輪候家團應對高租金壓力，但多年來有關補助仍為臨時措施。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根據市場環境訂定恆常性的社屋輪候補助給付標準，讓補助成為長效措施，以協助未能上樓的家團減輕負擔？
3. 上一次社屋申請已過了兩年時間，相信社會上已有新的符合社屋申請資格的家團。請問當局何時會開放新一期的社屋申請，或者會否建立社屋恆常申請機制，讓有困難的家庭能隨時進入“安全網”，亦令社會時了解居民對社屋的實際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 潔 貞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